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
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总承包
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 号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并且项目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对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 号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 号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代码：2405-440104-04-05-245502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64268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熊工 联系电话：1536059191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监督电话：020-3627043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 号。

四、项目概况：根据工程配套设计图纸要求，工程内容主要如下：

（一）公变部分

新装 2×630kVA。

1. 采用 10kV 单回路中旅 F6 供电。

2. 将原中旅 F6 西十街开关房至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3 号处开关房

ZRYJV22-8.7/15kV-3×240mm²（原有）在适当位置斩断，02 头新做中间头接驳新敷

ZRYJV22-8.7/15kV-3×300mm²/95 米至新建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 I 段母线；

中旅 F6 北较场横路 3 号处开关房新敷高压电缆 ZRYJV22-8.7/15kV-3×300mm²/55 米至新

建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 II 段母线；

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 G04 柜新敷高压电缆 ZRYJV22-8.7/15kV-3×300mm²/10 米至本房 G05 柜作联络。

3. 由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新敷高压电缆 ZRYJV22-8.7/15kV-3×70mm²/15、20 米至本房#1、#2 公变；

4. 在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新装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8 台，新装壁挂式综合测控通信单元箱 2 套。

5. 在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内新装 SCB14-63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3 台。

6. 新建双公变综合房 1 间（命名为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电房按相关规定配置“安、健、环”。

7. 由#1 公变至 1D 进线柜新敷低压电缆 ZRYJV-3(4×(1×185))+(2×(1×185))mm²/15 米。

由#2 公变至 3D 进线柜新敷低压电缆 ZRYJV-3(4×(1×185))+(2×(1×185))mm²/10 米。

8. 由#1 公变 1N1、1N2 出线新敷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240mm²/185 米、185 米至 1 号楼 4 层配电间。

9. 由#1 公变 1N3 出线新敷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185mm²/95 米至 3 号楼 1 层楼梯口。

10. 由#1 公变 1N4 出线新敷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185mm²/165 米至 5 号楼 2 梯 1 层楼梯口。

11. 由#2 公变 3N1 出线新敷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240mm²/165 米至 2 号楼 1 梯 1 层楼梯口。

12. 由#2 公变 3N2 出线新敷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240mm²/145 米至 8 号楼 3 梯 1 层楼梯口。

13. 由#2 公变 3N3 出线新敷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185mm²/205 米至装备楼 2 层楼梯口。

14. 由#2 公变 3N4 出线新敷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185mm²/200 米至 6 号楼 1 层楼梯口。

15. 采用低供低计，实行一户一表，安装集中抄表装置。新装 220V 单相供电 10kW/户 户表 330 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新装水泵表三相 20kW/具 1 具，新装电梯表三相 20kW/具 7 具，新装梯灯表单相 10kW/具

9 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新新装公建配套电表 10kW/具 4 具：老干部活动室、物业办公室、大院路灯、装备楼 1 楼礼堂，属居民生活用电类别，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16. 经现场实测用户新建电房位置的移动、联通 2G 无线信号强度分别为-72dBm、-75dBm；移动、联通 4G 无线信号强度分别为-76dBm、-81dBm，可满足安装自动化通信设备要求。

17. 对 7 号楼共九屋，每层安装一路电表计量器。

（二）发电车低压部分

在北较场横路 1 号双公变综合房门口新装发电车接入箱 1 套，由房内 1D 柜新敷低压电缆 8×WDZA-YJY-240/25m 至发电车接入箱。

（三）专变部分

1. 由北较场横路 3 号宿舍综合楼处低压房新敷低压电缆 2×ZRYJV22-0.6/1kV-4×300mm²/160 米至北较场横路 3 号处 5 号楼一层低压房进线柜作联络，保留原有低压柜。

2. 拆除中旅 F6 北较场横路 3 号处开关房至北较场横路 3 号处专变房 10kV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kV-70mm²/60m，拆除北较场横路 3 号处专变房至本房专变 10kV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kV-70mm²/40m。

3. 拆除北较场横路 3 号处专变房内高压柜 4 台，拆除 SCB10-63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

4. 原有专变接电点不变。

5. 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用户编号 0800040023971720，专变系统销户；保留用户编号 0800040023880210 专变系统，高供高计母表改为非工业电价，保留原低计商业子表。

6. 拆除北较场横路 1 号宿舍综合楼处低压房、北较场横路 3 号处 5 号楼一层低压房原有住宅回路电缆，保留办公回路。

7. 高低压设备安装调试，如需生产厂家协调的，应邀请生产厂家协调。

（四）土建部分

1. 新建沉底 8 线电缆沟 10 米，新建浮面 8 线电缆沟 10 米。

2. 新埋 12 孔行车排管 60 米，新建 12 孔行车转角井 3 座，新建 12 孔行车三通井 2 座；新埋 8 孔行车排管 30 米，新建 8 孔行车三通井 2 座；

新埋 4 孔行车排管 420 米，新建 4 孔行车直线井 3 座，新建 4 孔行车转角井 9 座，新建 4 孔行车三通井 10 座。

3. 新装镀锌桥架 300×150×1.5mm/125 米。

4. 破复瓷砖路面 250mm 厚 1000 平方米，破复沥青路面 250mm 厚 20 平方米，破复水泥路面

250mm 厚 10 平方米。

5. 破复围墙 2000 宽×3000 高×300 厚（瓷砖贴面）。

6. 由于大院内部空地为停车场，电缆沟的开挖需分段开挖，建成一段再挖一段，当天开挖的井勾，应用铁板覆盖，保证车辆通行，避免施工期间，影响车辆停放。

7. 红线外的管道开挖，由承包人申请施工许可，并在两天内完成，开挖的沟渠需用铁板覆盖，保证通行。

8. 拆除两个旧配电房供电设备。

9. 因建设过程中需要临时对住户停电的，承包人须提供不间断电源或发电车供电，以保证住户正常用电。

10. 协助办理一户一表资料收集、报装等手续。

以上为建设内容概要，实际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施工图纸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电力设备及施工过程中应拆除的项目及余泥外运等。

注：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说明为准。

承包方式：根据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协商文件，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并以现有的图纸进行综合单价包干形式，采取包报建、包税金、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生产、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现场组织和现场协调、包材料和设备检验、试验、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竣工验收合格、包信息化项目的配合服务。

3. 招标规模：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说明为准。

4. 最高投标限价为：7782073.62 元。

六、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以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6.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 3），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7. 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潜在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参与踏勘，如不参加，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踏勘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64268

踏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 号

踏勘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5：00（潜在投标人须在 15：00 到达）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承修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若前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供换发新证后的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承修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也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二级注册建造师应符合《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

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2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处理。

12.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 未被主管部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列入因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278031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1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以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

招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

我单位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

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被主管部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列入因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安全负责人		
3		造价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资料员		
7		材料员		
8		高压电工		
9		低压电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